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招生综合评价测试
考生须知

一、考场纪律
1．本次面试考场由考生现场抽签确定，考场一经确定，所有考生
须在规定时间、指定考场内参加面试，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时间与考场
地点。
2．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候考区完成报到手续，自入场报
到至测试结束全程，严禁擅自离开候考区或考场。
3．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或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报到，报到后
凭报到凭证到抽签处抽签并登记，不得擅自调换组别及考试顺序。
4．严禁考生携带手机、各类无线通讯工具或录音笔等带有录音功
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区及考场。相关设备可交由家长妥善保管，或
在报到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封存保管。考生其他随身物品，须遵从工
作人员的指引，统一放置于指定存放区域。
5．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保持场区安静，杜绝一切干扰考试
正常开展的行为。
6．面试期间，考生因身体不适无法继续应试的，须及时向考试工
作人员主动说明情况，由工作人员统筹处理。
7．考生进入考场后，须主动配合考官身份核验及考场安排，礼貌
作答。面试全程独立思考、自主作答，不得借助任何外力辅助答题。
8.本次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生须恪守考试诚信原则，自觉
遵守招生考试各项规章制度，承诺所提供个人信息、学业材料、自述
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9.考生测试结束后，须即刻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周边逗留、聚
集、喧哗，自觉维护考试区域秩序。

二、违纪处理
1．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情节轻微的，由监考人员当
场予以批评警告，责令即刻整改。
2．考生在同一场次面试中，累计两次受到批评警告且未按要求整

改的，考务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场终止考试。 3．考生在测试期间存在下列任一严重违纪行为的，监考人员可直
接责令其退出考场，并按招生考试相关规定作后续处理： （1）存在替考或被替考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2）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蓄意违规操作，干扰、阻碍面试工作正常开展的； （4）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滋事、危及测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的。 （5）测试过程中擅自查阅资料、夹带与测试相关材料，存在作弊
行为的； （6）拒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正常管理、拒不执行考场指令的。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6 月